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工业大学）的（鄂尔多斯校区综合餐饮服务中心厨房洗消系统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门消毒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898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0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自动除渣分拣机（含碗碟自动装载模块）、圆带式餐盘传送机（配分拣系统使用）、圆带式餐盘传送机（配垂直传送入口端使用）、圆带式餐盘传送机（配垂直传送出口端使用）、异味控制器、托盘清洗机（含托盘自动卸载模块）、四缸带烘干和蒸汽热回收长龙机、食物残渣处理系统、食物残渣处理机、筷勺清洗机带烘干、带烘干和90°转角通道机、残渣收集水槽、餐盘垂直传送机（跨楼层传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蕾商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65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小件投掷柜、双星污碟台（右收残）、双星污碟台、升降托盘车（与托盘清洗机配套使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警盾京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7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23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警盾京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H-260152 第1包 2026-05-26 16:56:24

北京市警盾京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5-26 16:56:24